

2026 年 7 月 15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和 3 位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为民中医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该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48 号之一 1 至 7 层，项目主要从事医疗及养老服务。本期验收范围为为民中医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整体项目，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原有项目的养护院的第 4 层和第 5 层进行改扩建，变更为为民中医医院的病房，增加住院床位 179 张，养护院减少 104 张养老床位，改扩建后全院住院床位 299 张，养老床位 428 张，其余楼层功能均不变。

1、环评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委托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于 2025 年 9 月编制完成《为民中医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项目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穗环管影（荔）（2025）28 号）。2026 年 1 月 6 日，项目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440101MA9Y5WJU5D001Q，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31 年 1 月 5 日）。

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6 年 1 月完成建设投入调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小组签字:

$\frac{1}{\sqrt{2}} \begin{pmatrix} 1 & i \\ -1 & i \end{pmatrix}$

（三）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地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所要求的一致，环境保护措施已基本按照要求进行落实，设备规模并未导致生产能力增加，污染物均得以有效处理及达标排放；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危险废物的排放量没有增加。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医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喷淋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臭氧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送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珠江西航道（广州沙贝至广州大桥段）

2、废气

消毒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采取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气溶胶废气、艾灸臭气、医废暂存间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采取定期消毒、加强通风等措施后

验收小组签字: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臭气以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甲烷表征，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46 m高排气筒（FQ-01）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林格曼黑度表征，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养护院楼顶46 m高排气筒（FQ-02）排放，食堂油烟废气以油烟表征，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46.5 m高排气筒（FQ-03）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和废活性炭）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6.06]第2460号），验收期间，项目主要设备正常运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开启。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综合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口所测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粪大肠菌群、色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

因此，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排放口 FQ-01 经过处理后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放口 FQ-02 经过处理后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FQ-03 经过处理后排放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验收小组签字：



(2) 无组织废气

①边界外四个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边界外四个监测点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改扩建臭气浓度限值;

③院区内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④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无组织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因此,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南边界、东边界的环境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边界、西边界环境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和废活性炭)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其他情况说明

(1) 项目建设施工期内未对周围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无环境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情况。

(2) 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已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3) 项目设备设在室内,相应的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已落实。

(4) 工程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验收监测中,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及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记录完整、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

验收小组签字:

六、验收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广州为民中医医院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通过对项目运营情况调查，从环保角度看，已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文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验收小组签字：

— 812 办作保 11.27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 的身份	签名
1	佛山市南海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苏伟健	高工	13430227836	技术专家	苏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李恒	高工	13570252367	技术专家	—
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衡丽娟	技术负责人	0752-6688554	验收检测单位	衡
4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林望军	工程师	14715047089	环评单位	林
5	广州为民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邓兆坚	/	13719032832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邓

广州为民

2026年7月15日

4401030316286